

## 附件 2 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》填写要求

各位老师：

对于设备处要求填报的附件 2 《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》，填报要求如下：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不论学生是否返校隔离 14 天，若要进入材料 A、B 楼，均需填写此表，一式三份。

2. 导师在签字之前，请认真阅读附件 2 中需要导师承担责任的有关条文。请导师务必了解清楚学生自家返校途中的行程路径，有无发烧、流涕、咳嗽等非正常情况出现，且学生已通过了学校或学院的安全准入制考试，再签字。若导师同意学生在返校后 14 天之内进入材料 A/B 楼，如因学生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导师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。同时，请遵守学校、学院下发的防疫工作实施细则，在学生进入材料 A/B 楼之后，也要监督好学生，保障学生与实验室安全。

3. 第一批返校的研究生，若将进入某研究生工作室、某教师教研室，可将这两类房间的房间号填入同一张表中，交给导师签字后，提交导师所在系的防疫工作组；第一批返校的本科毕设学生，不得进入研究生工作室，但若因毕设需要进入某教师教研室，也需提交此表给毕设导师签字后，交导师所在系的防疫工作组。这类表格必须由各系防疫工作组组长和组员共 3 位同志都签字方可。

4. 如果研究生、本科毕设学生因实验需要进入公共实验室，另需单独填写此表，不得与研究生工作室、教师教研室混在一张表中。

按所需使用的设备所在公共实验室，分别填表，将分别由不同公共实验室防疫工作组审核。例如：金材、材料加工、先材三个系的学生，若要使用建材实验室的 XRD 和环境扫描电镜等设备，需要单独填表；土材系的学生若要使用金材实验室/分析测试中心的硬度计等设备，也要单独填表。

表格交给导师签字后，由导师先提交给所在系的防疫工作组，但各系防疫工作组不用签字，仅汇总后直接交给学院安全员，由安全员分给相关公共实验室防疫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。

5. 公共实验室、教师教研室务必优先开放给本科毕设学生使用。本科毕设学生若需在大型设备平台上预约机时，可由研究生代为预约，但预约详情中应注明是本科毕设实验所需。公共实验室主任和设备负责人还将核实该信息的真实性。切忌将研究生的实验任务以本科毕设的名义进行预约，一经发现，将属于失信行为，该研究生和导师都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分批审批、分时段集中办公：

(1) 第一批表格集中报送与审核：本周四（4月23日）上午10:00，各位导师报送附件2表格给所在系的各个防疫工作组，各工作组在当天下午15:00前，集中报送纸质版给学院安全员武胜萍（B楼二楼216房间，13675136391）。学院将在本周五（4月24日）公布准入学生名单。

(2) 第二批表格集中报送与审核：下周四（4月30日）上午10:00，各位导师报送附件2表格给所在系的各个防疫工作组，各工作组在当天下午15:00前，集中报送纸质版给学院安全员武胜萍。

若教师上报表格所填内容不详实，各防疫工作组应在当天下午15:00之前通知教师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，若因教师个人原因导致当天上报延误，由教师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学院安全员会将学院签字盖章后的附件2，以指导教师为单位，返回由课题组留存的一份，届时由武胜萍通知领取时间段，领取方式（由各系防疫工作组统一领回，或由导师自行前往领取）由各系防疫工作组自行决定并通知本系教师。

7. 自公布日之后第二天，学生可进入所申请房间。学生进入AB楼时，均需在物业人员处登记信息、测体温，只能在A楼物业人员处领口罩，每人每天限领一只。

8. 附件2分三类有三个范本，附后，供参考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4月20日







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核组意见:

⑤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 (必填): 无风险 风险可控 存在重大风险 (不建议开展实验)

⑥ 是否同意开展实验 (必填): 同意 不同意

实验室安全审核组(签名): 晏井利, 黄珊, 睢良兵 X年 X月 X日

学院(二级单位)意见:

是否批准进入实验室: 批准 不批准

学院分管负责人(签名)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建议规模大的学院以建制实验室、研究所或课题组为单位分别建立审核组, 以3人为宜, 设组长1名。本表一式三份,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实验室/课题组、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。